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本公司”或“公司”）之三级子公司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瑞风电”）计划投资建设 5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许昌建安区陈曹乡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以及许昌建安区将官池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两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合称河南许昌许瑞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1,624.95 万元。上述项目拟由许瑞风电与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能源”）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

因项目开展需要，许瑞风电拟与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深国际同意向许瑞风电选定的设备供应商购买选定的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许瑞风电。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与深国际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同意向深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 亿元。中装新能源之少数股东江苏德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实业”）和深圳市米琳金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琳金诺”）以合计持有中装新能源 40% 的股权为本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梨园转盘南200米路西(宏安商贸港内4-2-316)

法定代表人：康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许瑞风电是公司的控股三级子公司。中装建设间接持有许瑞风电60%股份，米琳金诺间接持有许瑞风电30%股份，德源实业间接持有许瑞风电10%股份。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0	21,779,486.16
总负债	0	21,779,354.46
所有者权益	0	130.70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0	130.70
净利润	0	130.70

(3) 被担保人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中装建设

乙方（债权人）：深国际

承租人：许瑞风电

1、为确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

（二）乙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等）；

（三）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3、保证担保的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承租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如两个以上保证人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如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后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债务，乙方可以要求承租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买受人指定或同意的其他第三方之日止。

5、保证责任：

（一）保证期间，甲方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期间，乙方依法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担保权利随之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新债权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 保证期间，乙方与承租人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主合同内容的，如减轻承租人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加重承租人的债务的，甲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乙方与承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期间。

(五)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甲方就承租人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可以请求甲方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七)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乙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替代物的，甲方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被担保人）：中装建设

乙方 1（保证人）：德源实业

乙方 2（保证人）：米琳金诺

丙方（债权人）：深国际

1、为确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及保护甲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乙方 1 和乙方 2 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

(二) 丙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等);

(三) 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3、保证担保的方式:

乙方 1 和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同意就主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人债务, 向甲方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保证: 乙方将以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装新能源 40% 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买受人指定或同意的其他第三方之日止。

5、保证责任

(一) 保证期间, 甲方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担保的保证责任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二) 保证期间, 丙方依法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保证担保权利随之转让, 甲方、乙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新债权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及反担保责任。

(三) 保证期间, 丙方与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主合同内容的, 如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 甲方、乙方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反担保责任; 如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 甲方、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反担保责任。

(四) 丙方与债务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期间。

(五) 因债务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 甲方就债务人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向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乙方就甲方向债务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 丙方可以请求甲方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七）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丙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替代物的，甲方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级子公司许瑞风电提供向深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许瑞风电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装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综上，本次公司对许瑞风电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97%，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